

# 白城市教育局

白教文字[2017]21号

## 关于转发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 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学校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3月9日前报市教育局校安办。

附件1：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附件2：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白城市教育局

2017年1月22日

附 1

#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安〔2017〕3号

## 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 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公主岭市教育局：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下发后，教育厅高度重视，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抓好《意见》的贯彻

落实，坚决防止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组织调和教育引导。中小學校長是学校防止學生欺凌和暴力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法制教育副校长和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要充分调动全体教職工的积极性，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将学校防止學生欺凌和暴力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个管理环节、每位教職工。要层层签订责任书，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严禁學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

## **二、学习宣传，深刻领会《意见》内涵及意义**

《意见》从预防、处置和部门合力三个方面系统详细的介绍了教育行政机构和学校所做的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學校、幼儿园应当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意见》作为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采取多种喜闻乐见的方式，集中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全体师生了解《意见》、宣传《意见》、落实《意见》的良好氛围。要结合学校实际，通过校园广播、电视、校园网、橱窗、板报、横幅、家长会、致家长的公开信、队会、主题班会等形式，大力宣传《意见》，使教職员工、學生及其监护人都熟知《意见》的基本内容，形成全社会关注防治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的良好氛围。

## **三、认真开展预防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

各地要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结合典型案例，集中开展预防學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利用电视台，网络，墙报，

板报，宣传栏等等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学生对欺凌和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做到不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学校要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工作，在日常教育教学中，要渗透心理健康教育：通过课堂教学活动进行心理教育；通过班会课和班级日常管理进行渗透教育；通过各学科教学进行渗透教育，特别是在思品课上，对学生的认知，情绪，意志，行为等进行引导，使其能够正确认识自我，形成自尊、自爱、自信，自强等优秀的心理品质。要全面加强教职工特别是班主任专题培训教育，提高教职工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要通过家访、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途径，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知识，增强监护责任意识，提高防治能力，形成全社会关注防治欺凌和暴力事件的良好氛围。

#### **四、加强心理咨询室建设，开展学生心理隐患排查**

根据国务院和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本校开展心理教育工作的实际需要和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发展的特点，中小学校要建立心理咨询室，并配备至少一名心理咨询师。学校内大多数学生存在一定的心理问题，例如人际关系问题、情绪起伏问题、学业问题、情感问题等，通过咨询，可以更好的引导学生并预防问题的发生，防患于未然。学生在出现问题前都会有明显的心理信号，通过及时对有问题的学生加以心理干预和排查，为开展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提供支持和帮助。

## 五、加强协作，建立协调工作机制

《意见》对各级教育、综治、公安、司法等部门职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提出了具体要求，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应积极与综治、公安、司法等部门沟通联系，成立组织，建立沟通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加强考核检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把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中，确保中小学校校园安全。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公主岭市教育局请将《意见》贯彻落实情况于3月10日前报教育厅学校安全处。邮箱 [jlxxaq2017@126.com](mailto:jlxxaq2017@126.com)

附件：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吉林省教育厅

2017年1月20日

#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教基一[20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综治办、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团委、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综治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团委、妇联：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综治、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共同努力下，发生在中小學生之间的欺凌和暴力事件得到遏制，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由于在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制度措施、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工作合力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少数地方学生之间欺凌和暴力问题仍时有发生，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积极有效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

1. 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各地要緊密联系中小學生的思想实际，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中小學生守则（2015年修订）》，引导全体中小學生从小知礼仪、明是非、守规矩，做到珍爱生命、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弘扬公序良俗、传承中华美德。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误认识，养成遵规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切实加强家庭教育，家长要注重家风建设，加强对孩子的管教，注重孩子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发生。

2. 认真开展预防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各地要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结合典型案例，集中开展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要强化学生校规校纪教育，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对欺凌和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做到不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研制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手册，全面

加强教职工特别是班主任专题培训，提高教职工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要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知识，增强监护责任意识，提高防治能力。要加强中小學生违法犯罪预防综合基地和人才建设，为开展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提供支持和帮助。

**3. 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中小学校要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将其纳入学校安全工作统筹考虑，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要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特别要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情绪反常、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及产生的原因，对可能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严格落实值班、巡查制度，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针对重点学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防治工作。对发现的欺凌和暴力事件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准确研判，对早期发现的轻微欺凌事件，实施必要的教育、惩戒。

**4. 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各级综治组织要加大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力度，实现人防物防技防在基层综治中心的深度融合，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校园周边地区安全防范工作。要依托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整合各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发挥青少年犯罪信息数据库作用，加强对重



点青少年群体的动态研判。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工作的重要内容，推进校园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加大视频图像集成应用力度，实现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把学校周边作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部署和检查考核。要对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的通知》要求，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公安机关要在治安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岗亭，密切与学校的沟通协作，积极配合学校排查发现学生欺凌和暴力隐患苗头，并及时预防处置。要加强学生上下学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和暴力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通知学校和家長，及时干预，震慑犯罪。

## **二、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

5. 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身心安全。各地要建立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及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和暴力，学校和家長要及时相互通知，对严重的欺凌和暴力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

入处置。报告时相关人员有义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学校、家长、公安机关及媒体应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以及知情学生的身心安全，严格保护学生隐私，防止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信息。特别要防止网络传播等因素导致事态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使受害学生再次受到伤害。

6. 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學生必须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既做到真情关爱、真诚帮助，力促学生内心感化、行为转化，又充分发挥教育惩戒措施的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公安机关应参与警示教育。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应登记在案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对构成犯罪的学生，根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必要时可由政府收容教养，或者给予相应的行政、刑事处罚，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对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在校中小學生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依法从重惩处，有效遏制学生欺凌和暴力等案事件发生。各级公安、检察、审判机关要依法办理学生欺凌和暴力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审判和犯罪预防工作。

7. 实施科学有效的追踪辅导。欺凌和暴力事件妥善处置后，学校要持续对当事学生追踪观察和辅导教育。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机会，避免歧视性对待。对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和家庭支持，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树立自信，恢复正常学习生活。对确实难以回归本校本班学习的当事学生，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妥善做好班级调整和转学工作。要认真做好学生欺凌和暴力典型事件通报工作，既要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又要注意不过分渲染事件细节。

### 三、切实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

8. 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各地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教育、综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应成立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加强考核检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

9. 依法落实家长监护责任。管教孩子是家长的法定监护职责。引导广大家长要增强法治意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尽量多安排时间与孩子相处交流，及时了解孩子的日

常表现和思想状况，积极与学校沟通情况，自觉发挥榜样作用，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管教，特别要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避免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要落实监护人责任追究制度，根据《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成年学生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10. 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中小学校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作为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教育引导。校长是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和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要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将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个管理环节、每位教职工。要努力创造温馨和谐、积极向上的校园环境，重视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加强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形成团结向上、互助友爱、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激励学生爱学校、爱老师、爱同学，提高校园整体文明程度。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校规校纪，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治理水平，推进依法依规治校，建设无欺凌和暴力的平安文明校园。

11. 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要建立学校、家庭、社区（村）、公安、司法、媒体等各方面沟通协作机

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防止媒体过度渲染报道事件细节，避免学生欺凌和暴力通过网络新媒体扩散演变为网络欺凌，消除暴力文化通过不良出版物、影视节目、网络游戏侵蚀、影响学生的心理和行为，引发连锁性事件。要依托各地 12355 青少年服务平台，开设自护教育热线，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公益律师、志愿者开展有针对性的自护教育、心理辅导和法律咨询。坚持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净化社会环境，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切实为保护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教育部 中央综治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